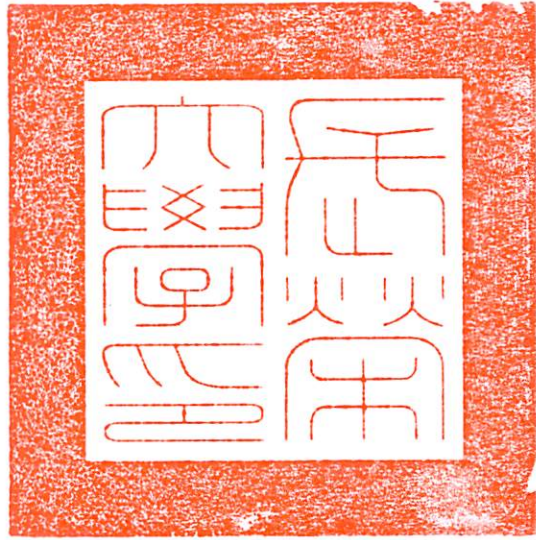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40008280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」。

依據：114年5月2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

108.12.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14.05.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自由、民主、多元、開放學風的校園，並講求教育平權，秉持 本校辦學精神，特建立此預警作法以輔導關懷學生。

第二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學則」、「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訂定「長榮大學曠 課預警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三條 缺曠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缺曠達 15 小時以上者，系主任、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，並由導師、生活導師將輔導情形，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、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。
- 二、凡缺曠達 25 小時以上者，系主任、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。導師、生活導師應將輔導情形，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、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。
- 三、凡缺曠達 35 小時以上者，系主任、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。導師、生活導師應將輔導情形，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、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。
- 四、凡缺曠達 46 小時以上者，系主任、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。導師、生活導師應將輔導情形，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、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。另生輔組雙掛號信函通知家長，共同督促。前項各款依部別、學制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